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定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1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定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定穎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5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6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7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8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9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0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1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2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3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4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5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6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7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18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19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0 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1 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112年修正），後又於1
22 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
23 稱113年修正），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24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27 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8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29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30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3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1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2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
03 擴大洗錢範圍。

0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修正時將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4 (下同)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16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17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8 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19 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1 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22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
23 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
25 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說明。

26 3.綜上，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
27 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
28 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業如
30 前述，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顯較為有
31 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

01 錢防制法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四)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五)又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0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
1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嗣113年修正時，將此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
12 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4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歷
16 次修法後，被告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
17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113年修正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對
19 被告均非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前揭說
20 明，就自白減刑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
2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就本案構成一
22 般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23 行，合於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
24 定，應予減輕其刑。

25 (六)爰審酌被告恣意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
26 及洗錢犯行，不僅助長犯罪歪風，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
27 欺犯罪決心，致被害人蔡宛庭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失，並因其
28 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
29 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
30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其雖表明願以分期之方式賠
31 償被害人，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未能彌補其所受損害

01 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
03 角色及參與程度、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程度，暨被告於本
04 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
05 （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認蒞庭檢察官對被告具體
06 求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0萬元，稍嫌過重，爰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被告轉匯至指定帳戶之款項，經轉匯後無
11 證據顯示確仍存在，或被告具備事實上處分權限、得以支配
12 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
13 又本案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因上開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
14 就此本院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盧建琳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